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第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18,071.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7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7,608.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8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911.13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2029009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970.9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2040463511001391
合计		34,561.03	34,561.0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75.40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	18071.00	18071.00	462.00	462.00
2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911.13	3,678.02	3678.02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970.90	435.38	435.38
合计		26953.03	26953.03	4575.40	4575.4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核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截止2018年2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75.40万元进行置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5.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08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结论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8年2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75.40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